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37/Add.1
12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3年8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a)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

增 编

关于资金机制的政策、方案优先次序
和合格准则的建议

第二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的说明

一、导 言

A. 职 权

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请第二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资金机制的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合格准则的建议(A/AC.237/31, 第32段(f)分段)。本工作组根据这项请求提交本说明。

2. 主席团成员在编写本份说明时参考了《公约》的有关条款、各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评议以及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试验期的运作情况。

B. 背景

3. 《公约》第11条第1款规定，资金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运作，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缔约方会议应决定该机制”与《公约》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合格准则”。资金机制的作用是，提供赠款或优惠资金，其中包括资助技术转让。

4. 根据第4条第3款，附件二载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提供资金的目的是，支付：

-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12条第1款履行送交执行情况义务所需的议定金额费用；和
- (b) 执行第4条第1款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资金机制的执行实体间议定措施所需的所有议定附加费用。

5. 第4条第4款规定，“附件二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还应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对付这些不利影响所需的费用。”

6. 第4条第5款规定，“附件二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措施，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其他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转让或提供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知识，协助它们执行《公约》的规定。”

7. 上述活动是《公约》执行工作的一部分。从事这些活动的顺序和速度取决于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合格准则以及是否有新的和额外的获得赠款和优惠资金的渠道。应以足够的速度开展这些活动，以避免温室气体浓度增高的危险。同时，由于采取各种措施的能力会受到限制以及必须在全力投资前完成各种预先计划和试验活动等因素，执行这些措施的速度可能会减慢。

8. 应将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合格准则看作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缔约方会议就资金机制确定的政策将定出该机制的活动范围。合格准则和方案优先次序将起辅助作用。本说明阐述这方面的一些初步考虑。如有必要，将进一步阐述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合格准则。

二、政 策

9. 《公约》条款为若干一般性政策奠定了基础：
 - (a) 根据第2条的规定和依据第3条中的各项准则，资金机制须促进《公约》的各项目标。其运作应符合《公约》第7条确定的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 (b) 因此，资金机制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赠款和优惠资金，提供根据第4和第12条执行各项活动所需的费用。提供资金的一项目标是促进技术转让。第4条第5款还就通过提供资金协助转让或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知识作了具体规定。
 - (c) 将提供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为履行第12条第1款规定的各项义务开展活动所需的议定金额费用。
 - (d) 将提供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4条第1款开展活动所需的所有议定的附加费用。
 - (e) 将提供资金，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对付这些不利影响所需的费用。
 - (f) 将以可预见和可辨别的方法确定为执行《公约》通过资金机制提供必要资金的数目，缔约方会议将定期审查此类数目。
10. 为执行上述措施，缔约方会议须就下述问题制订其他政策：
 - (a) 资金机制是否适用于第4条规定的各类义务；
 - (b) 议定根据第12条第1款开展活动所需费用的标准；
 - (c) 确定商妥金额附加费用的方法；
 - (d) 资金机制的执行实体如何重新考虑供资决定的方法；
 - (e) 确定应以赠款的方式还是以提供优惠资金的方式提供资金的标准。

三、合格准则

11. 应根据《公约》确定国家和活动的合格准则，并应通过第11条第3款规定的各种方法应用这些准则。
12. 国家合格准则可以是：
 - (a) 《公约》生效后，只有《公约》缔约国有资格通过资金机制获得资金；
 - (b) 经缔约方会议就以上第10段 (a) 分段中提出的问题作出决定后，特别

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有资格通过资金机制获得资金，支付为对付这些不利影响所需的费用；

(c) 为履行第4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根据第4条第8款，将充分考虑下述国家的需求和关注：

- (1) 小岛国；
- (2) 有低地势沿海地区的国家；
- (3) 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森林地区和森林易退化地区的国家；
- (4) 有易遭自然灾害地区的国家；
- (5) 有容易发生干旱和沙漠化地区的国家；
- (6) 有城市受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国家；
- (7) 有脆弱生态系统(包括山区生态系统)地区的国家；
- (8) 经济严重依赖生产、加工和出口以及/或消费矿物燃料和有关能源密集产品所得收入的国家；
- (9) 内陆国和过境国；

根据第4条第9款，还需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关注。

(d) 缔约方会议将必须决定：

- (1) 是否应将某一时期的人均收入水平作为通过资金机制获得资金或获得赠款而不是优惠资金的合格准则；
- (2) 非发展中国家是否可通过资金机制获得用于第4条第5款规定了具体用途的资金，如果可以，它们应享受何种水平的优惠条件；
- (3) 如果非发展中国家没有资格，是否可以利用同样的渠道提供其他资金，协助这类国家开展活动。在后两种情况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活动资金仍应是单独列明的、可以预测的和来源确定的。

13. 关于活动是否合格的问题，《公约》第4.1条列举了根据《公约》将予实施的一些活动。一项活动，只要有利于以下工作，即应视为合格：

- (a) 采用缔约方会议将予同意的可类比的办法，编写和公布国家报表，载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吸收汇的吸收消除量。
- (b) 编写、实施和公布国家方案，如适当则为区域方案，所载的措施要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吸收汇的吸收消除量，以此设法减轻气候变化，并载列有利于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 (c) 开发、应用、传播并转让一些技术、作法和工艺，它们在所有有关部门，如在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部门，能控制、减少或防止人为排放《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加控制的温室气体；
- (d) 持久地管理、保持并视情况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加控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吸收汇和吸收库，包括生物量、森林和海洋以及其他陆地、海岸和海湾生态系统；
- (e) 为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进行准备工作；为了海岸地区的管理、水资源和农业以及为了保护和恢复一些地区，特别是受干旱和沙漠化以及洪水影响的非洲，发展和拟订适当和完整的计划；
- (f) 帮助各国在有关社会、经济和环境的政策和行动中，考虑到气候变化问题，采用国内形成和确定的适当办法，例如影响评价，以期尽量减少它们为减轻或适应气候变化而实行的项目或措施对经济、公共健康和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
- (g) 根据第5条，进行科学、工艺、技术、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研究，系统地观测和发展与气候系统有关的数据档案，以进一步了解情况，减少乃至消除在气候变化的原因、效应、程度和时机方面的尚不确定之处以及各种应对战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 (h) 在气候系统和气候变化以及在各种应对战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方面，交换有关的科学、工艺、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资料；
- (i) 按第6条，为鼓励各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这一进程，进行气候变化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宣传；
- (j) 按照第12条，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实施情况的资料。

14. 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因此除上述情况外，还需决定，据上文第10(a)段提出的问题，有助于这些国家适应这些有害影响的活动是否也合格。

四、方案优先次序

15. 为了实施那些符合合格准则的活动，应依方案的优先次序行事，以便在实施《公约》中加强资源的有效利用。

16. 应当优先考虑支付发展中国家在履行有关提交资料的第12.1条的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

17. 至于其他活动，优先次序需随时间发展。在初步阶段，应当强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给予能力的活动，如规划、能力建设、培训、研究和教育，这些活动将使人们今后能够实施更大规模的减轻影响的活动。以后，可将重点转移到减轻影响的活动上。为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而进行准备的活动应作为防范事项来做。如果由于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而要求进行大规模的适应活动，晚后阶段也可能进行这些活动。

18. 在减轻影响的措施方面或可设想如下的方案优先次序：

(a) 项目中的优先次序应考虑到：

- (1) 因燃烧矿物燃料和改变土地用途而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人类活动产生的甲烷排放的重要性；
- (2) 用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技术的成本效率如何。

(b) 这些优先事项将导致强调：

- (1) 促进应用于新的和可再生新能源的技术，从而减少能源生产中的排放量；
- (2) 在若干耗能部门改善终端使用效率；
- (3) 为减少矿物燃料消费之需，改变运输方式和城市项目；
- (4) 转用较少排放温室气体的燃料；
- (5) 除二氧化碳外，减少其他排放如甲烷的排放；
- (6) 其他活动，如制止滥砍滥伐森林并支持植树造林；
- (7) 促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新兴技术，选用可资仿效的项目。

(c) 根据《公约》供资的活动应当包括适当比例的两种项目，一种有直接经济效益，因为它们在全球和地方产生的总效益超过了成本，另一种虽然本身并不经济，但可促进新兴技术的市场发展，减少进入市场的费用，产生规模经济、传播资料或通过示范来改变优先次序。应从联合国内外获得的经验中汲取在此方面的教训。

XX XX XX XX XX